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4〕28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各有关部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建立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及时掌握、分析、研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为市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建议；制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；及时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苏春华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副召集人：刘慧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
陈占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
王卫军 市交通局副局长
魏亚东 市应急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宋喜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委新闻中心主任
崔广文 市教育局总督学
原向东 市工信局副局长
李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
韩 栋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王俊红 市住建局副局长
赵 芳 市文旅局副局长
赵 娟 市卫健委副主任
史李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焦碧婵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
赵锁金 省公路局晋城分局纪委书记
秦秀丽 市气象局副局长
刘风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
邵 凯 保险行业协会快处中心主任

三、运行机制

(一)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陈占光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

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的时间、议题及相关事宜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，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，互相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增强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